

Y25-703

蚌埠市排污许可证核发第三方技术审核服务项目 (2025-2026年) 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人):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陈伟

住所地: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胜利东路 1166 号

邮 编: 233040

乙 方(供应商):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华冰

住所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2 号

邮 编: 430071

甲方决定与乙方签订本项目之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蚌埠市排污许可证核发第三方技术审核服务项目(2023-2025 年)

项目编号: BB2023SQCGC1401

项目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安徽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规程(试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排污许可各项工作。

签订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

二、合同标的及要求:

1.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各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规范要求,对市本级核发



排污许可证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并指导企业修改完善，协助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排污许可证发证，负责排污许可证打印（正副本）、申请材料归档等工作，每家档案材料里须含技术评估意见（签字盖章），组织排污许可证核发有关培训会议等；

2. 按照《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等要求，开展全市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质量检查（含现场核查）及整改后复核工作等；

3. 按照《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等要求，开展全市排污登记质量检查及整改后复核工作等；

4. 按照《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等要求，开展对蚌埠市内重点管理类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和内容规范性审核及整改后复核工作等；

5. 开展建设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审核工作；

6. 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为排污许可“全覆盖”情况检查等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服务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任务等。

7.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派驻项目组工作人员（1名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少于2名）驻点蚌埠开展工作。

8. 驻点工作人员须保持稳定，且与乙方签订不少于一年的正式劳动合同，驻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得调整，如有项目人员岗位调整需要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拟调整人员须具备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工作业绩（提供承诺函）。

9. 乙方及职工不得在项目开展期间承担、参与蚌埠市区域内发证企业的排污许可申请填报工作。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外泄相关信息。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

10. 服务期间、服务期满后，因后续工作涉及排污许可审核相关内容衔接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11. 甲方可成立排污许可技术审核组对全年排污许可技术审核工作质量总体把控验收，采取行业指导、随机抽查的方式，乙方对已发证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发证质量进行随机抽查，对于抽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等检查出

现质量问题的均扣除单价的 50%（发证审查中标单价为 2700 元），并无条件完成跟踪审核、整改等任务。

1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乙方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审核意见负责，不得向排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乙方弄虚作假的，由甲方解除委托关系，将相关信息记入其信用记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同时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排污许可技术服务。

13. 审核发证完毕需提供企业签字盖章的《廉政承诺书》，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14. 每年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乙方服务质量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合同，但中标价格不予调整。一年合同期满但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三、合同履约期限

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服务，服务期一年。采取一次招标二年续签、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

四、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元整(¥665,000.00)/年。

五、每年服务期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4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元整(¥266,000.00)，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399,000.00)。付款之前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验收方式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



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承担连带责任。

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按照乙方已做的工作量核定。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标准为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另行协商而定。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另行协商而定。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十一、争议处理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 (①)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③向项目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下列关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②投标文件；

③开评标中的澄清说明；

④其他约定：无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胜利

东路1166 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15年10月16日



乙方：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

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2号

法定代表人：范华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7-8733826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武汉洪山支行

账号：17038201040016420

2015年10月16日



范华冰